



近日網上熱傳一張「禁止保安員索取過節賞錢」的通告，不少網民紛紛替保安叫慘。事實上，廉政公署一直有明確法例訂明保安員不能收取利是，除非得到公司批准，否則便屬犯法。不過，過年期間派利是屬人之常情，很多市民都不清楚此舉是否違法。有見及此，本報特別整理保安員是否能收利是的相關法例，好讓大家溫故知新，以免誤墮法網，並附上網民整合出過年期間保安員想「逗利是」的5大特徵，給大家參考。



■農曆新年期間派利是是華人社會的習俗。
資料圖片

保安收利是 小心墮法網

網民整合

保安逗利是特徵

笑容滿面

一些平常面容刻板的保安員，甚至有陷入睡眠狀態，但過年期間卻異常精神，並且笑容滿面，一改平常陰沉的形象。

主動現身

一般保安員都會坐在崗位上，或躲於櫃枱後隱藏自己，甚少與經過的住戶有交流，但在過年期間，他們卻會主動站起來吸引住戶的注意力。

幫手開門

平常屋苑的保安員看到住戶，通常只會按一下解鎖大門掣，但過年期間卻會經常守在門邊，主動幫手為住戶拉門，熱情得像5星級酒店一樣。

噓寒問暖

每逢過年期間，保安員都會非常熱情地噓寒問暖，又會主動上前說出「新年快樂」、「恭喜發財」等祝賀說話，與平常安靜的舉動形成強烈對比。

換更唔走

大廈的保安員一般採用輪更制，夠鐘就收工，但過年期間的保安員即使下班後仍會繼續留下來，看似對工作的熱情急增。

保安收利是犯法？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向他人送贈禮物、利是（紅包）或賞錢（不論價值）均屬提供利益，但凡饋贈者與受益人乃因公事而認識，受益一方必須獲得僱主許可，才可接受相關饋贈。因此，在公屋和居屋工作的管理員是絕對不可以收受利是，若管理員任職於私人屋苑，就要得到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的批准，才可收取利是。不僅是農曆新年，任何節日的饋贈亦應按照以上原則辦事。

利是500元，或不超過1,000元，當有關做法久而久之就以為是法律上容許，其實只是個別公司的政策。事實上，若員工收受任何利益，而作出與其公司業務有影響的決定，就會被視為賄賂，而所謂利益，無論任何價值，即使一盒糖都算是利益。

清潔工可收利是？

大廈清潔工人必須先得到聘用他的僱主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）的批准，才可收受任何與他職務有關的利益。

傳統習俗能豁免？

雖然在農曆新年期間派利是是華人社會的習俗，但《防止賄賂條例》規定，就任何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訂罪行而言，即使提供利是對某專業、行業、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俗，亦不能作為免責辯護。此外，亦需看事件是否涉及明顯的利益衝突。舉例來說，若一名保安部主管於農曆新年期間向其屬下一名保安員索取利是，否則便調派該保安員長期到戶外露天工作。該保安主管便觸犯索賄罪。

何謂利益？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任何僱員在未得僱主許可，在辦理僱主的業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，即屬違法，刑罰最高罰款50萬及監禁7年。向該僱員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。利益包括：金錢、禮物、貸款、報酬、佣金、職位、合約、服務、優待等，但「款待」（當場享用的食物、飲品或娛樂）除外。至於農曆新年期間派利是亦是利益的一種。

少過500元就無事？

少於500元的利是就不算受賄？但原來此說法是一個誤解，很多市民以為少於500元的利是不算賄賂，但其實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列明若員工收受利益後與日後業務決定相關，不論金額多寡，即屬違法。不過，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亦容許僱主自訂收利是政策，例如公司容許（員工）收

